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543 号《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 公司重组收购华威医药过程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并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请对照重组评估报告对华威医药收入、期间费用、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及假设，说明近两年华威医药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值的差异及原因，核实重组评估关键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后续持续经营风险及商誉进一步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重组评估的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公司”）重组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威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099 号），评估结果如下：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净资产

账面价值为16,934.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754.44万元,增值额为2,819.62万元,增值率为16.65%。按照收益法评估,华威医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4,627.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4.82万元,评估增值177,693.02万元,增值率1049.28%。重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d.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f.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g.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假设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d.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一致;
- e. 根据行业及企业历史年度药物研发及收入、成本确认周期情况,假设仿制药的研发周期平均为2年,临床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2年,仿制药临床批件拿到后的临床试验周期平均为2年,生产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2年;
- f.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收益期可持续享有。

(3) 收益法评估中主要财务数据的的预测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时华威医药的业务情况，将华威医药收入预测分为三类，即：仿制药研发、临床试验服务、医药中间体，其中仿制药研发是取得药品临床批件（主要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中的 3 类新药）后将阶段性成果转让，获得收益，临床试验服务为接收客户委托，协助其完成药品的临床试验，获得收益，医药中间体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协助其完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开发，获得收益。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合并口径下的预测收入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仿制药研发	154,650,690.00	193,209,432.50	243,046,955.00	301,904,157.50	374,878,027.50
临床试验服务	35,339,545.51	57,047,095.82	76,401,485.85	95,810,080.19	114,514,533.02
医药中间体	1,027,256.43	1,540,884.65	2,157,238.50	3,020,133.90	3,322,147.29
合计	191,017,491.94	251,797,412.96	321,605,679.35	400,734,371.59	492,714,707.81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仿制药研发	418,153,282.50	450,720,565.00	486,344,235.00	486,344,235.00	
临床CRO	127,577,591.98	135,343,531.84	142,110,866.75	142,110,866.75	
医药中间体	3,654,362.02	4,019,798.23	4,421,778.05	4,421,778.05	
合计	549,385,236.51	590,083,895.07	632,876,879.79	632,876,879.79	

注：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医药研发收入系本表格中仿制药研发收入。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合并范围下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仿制药研发	25,428,307.53	38,929,376.53	49,686,563.20	63,153,060.35	78,592,340.00
临床试验服务	29,303,880.64	47,074,988.87	61,407,965.33	75,117,675.41	87,921,801.5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医药中间体	725,070.10	1,072,196.30	1,479,502.43	2,041,102.06	2,211,990.80
合计	55,457,258.26	87,076,561.70	112,574,030.96	140,311,837.83	168,726,132.3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仿制药研发	87,888,220.00	94,879,540.00	102,388,260.00	103,529,035.55	
临床试验服务	96,934,236.54	102,638,626.69	107,770,678.09	107,762,635.11	
医药中间体	2,433,189.88	2,676,508.87	2,944,159.75	2,929,744.46	
合计	187,255,646.42	200,194,675.56	213,103,097.84	214,221,415.12	

③销售费用的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674,330.97	797,834.48	1,052,429.45	1,219,524.13	1,407,862.65
交通差旅费	99,151.02	126,320.31	160,985.12	203,207.03	248,255.61
其他	8,854.48	11,062.15	13,915.58	17,285.44	21,463.54
市场开拓费	260,407.66	420,364.80	562,982.13	705,998.87	843,826.98
社保	22,062.59	36,403.27	53,391.46	73,413.25	96,905.49
公积金	3,442.56	5,680.22	8,331.00	11,455.12	15,120.76
合计	1,068,249.29	1,397,665.23	1,852,034.73	2,230,883.84	2,615,350.15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职工薪酬	1,589,419.62	1,789,738.78	2,013,764.44	2,013,764.44	
交通差旅费	276,426.19	298,723.65	323,135.06	323,135.06	
其他	23,941.25	25,805.88	27,845.50	27,900.03	
市场开拓费	940,085.17	997,310.31	1,047,176.99	1,047,176.99	
社保	124,362.05	156,340.86	193,471.82	193,471.82	
公积金	19,404.97	24,394.82	30,188.59	30,188.59	

合计	2,973,639.25	3,292,314.30	3,635,582.40	3,635,636.92	
----	--------------	--------------	--------------	--------------	--

④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9,171,832.19	10,960,555.23	13,414,633.16	16,338,760.27	18,849,806.48
办公费	4,268,909.01	5,461,725.14	6,916,165.89	8,599,237.79	10,607,624.19
房租物业费	1,069,929.12	1,155,523.45	1,247,965.32	1,347,802.55	1,455,626.75
折旧摊销	2,531,857.23	2,596,125.07	2,567,823.74	2,286,277.20	1,935,499.59
咨询费	2,104,243.80	2,628,890.63	3,307,001.39	4,107,837.80	5,100,751.66
业务招待费	2,476,806.53	3,131,205.75	3,952,147.22	4,911,806.92	6,079,303.73
税金	592,521.63	617,333.49	649,371.37	687,297.49	733,808.31
劳保用品	22,669.50	23,802.98	24,993.12	26,242.78	27,554.92
交通差旅费	11,065.95	11,619.25	12,200.21	12,810.22	13,450.73
宣传服务费	111,525.85	146,332.42	190,028.55	245,302.56	292,960.60
车辆费	39,677.40	41,661.27	43,744.33	45,931.55	48,228.13
其他	697,654.25	732,536.96	769,163.81	807,622.00	848,003.10
合计	23,098,692.47	27,507,311.63	33,095,238.13	39,416,929.13	45,992,618.19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职工薪酬	20,962,802.47	23,056,635.72	25,839,092.67	25,839,092.67	
办公费	11,784,557.05	12,668,367.76	13,632,481.63	13,632,481.63	
房租物业费	1,572,076.89	1,697,843.05	1,833,670.49	1,833,670.49	
折旧摊销	1,829,852.36	2,209,389.51	2,421,772.60	2,399,234.13	
咨询费	5,689,573.39	6,132,697.84	6,617,408.81	6,617,408.81	
业务招待费	6,767,679.93	7,285,182.45	7,850,498.66	7,850,498.66	
税金	761,492.38	782,403.27	805,278.11	805,278.1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劳保用品	28,932.66	30,379.30	31,898.26	31,898.26	
交通差旅费	14,123.27	14,829.43	15,570.90	15,570.90	
宣传服务费	325,385.22	352,924.46	383,109.32	383,109.32	
车辆费	50,639.53	53,171.51	55,830.09	55,830.09	
其他	885,201.79	924,260.41	965,271.96	965,271.96	
合计	50,672,316.95	55,208,084.71	60,451,883.50	60,429,345.03	

⑤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费用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利息收入	7,948.98	10,226.34	13,558.20	17,489.43	22,495.80
手续费	56,604.90	78,149.98	101,248.66	126,971.06	154,378.55
合计	483,655.92	502,923.64	522,690.46	544,481.63	566,882.74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利息费用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435,000.00	
利息收入	25,657.58	27,684.96	29,860.82	29,860.82	
手续费	172,007.91	184,416.10	197,070.92	197,070.92	
合计	581,350.34	591,731.14	602,210.10	602,210.10	

⑥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华威医药预测期内利润总额和所得税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10,697,135.37	134,961,473.15	173,083,603.11	217,621,133.61	273,986,209.00
税率	14%	14%	14%	14%	14%
所得税	15,339,348.13	19,010,819.51	24,588,324.28	31,063,265.76	39,185,959.28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永续	
利润总额	306,846,156.26	329,637,413.90	353,853,385.70	352,757,552.36	
税率	14%	14%	14%	16%	
所得税	43,931,361.55	47,130,756.29	50,513,363.81	55,033,065.15	

(4) 华威医药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中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的差异

华威医药 2016、2017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中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仿制药研发收入	154,650,690.00	146,616,500.00	193,209,432.50	48,873,750.00
临床试验服务收入	35,339,545.51	12,266,016.44	57,047,095.82	41,238,012.37
医药中间体收入	1,027,256.43	250,940.16	1,540,884.65	989,914.52
一致性评价等其他新增业务收入		20,157,307.77		92,684,584.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合并抵消前）	191,017,491.94	179,290,764.37	251,797,412.96	183,786,260.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合并抵消后）	191,017,491.94	158,656,764.37	251,797,412.96	174,941,949.37
仿制药研发成本	25,428,307.53	22,354,970.48	38,929,376.53	21,031,392.30
临床试验服务成本	29,303,880.64	12,294,114.00	47,074,988.87	37,233,780.52
医药中间体成本	725,070.10	278,370.86	1,072,196.30	870,040.29
一致性评价等其他新增业务成本		3,089,897.29		22,092,715.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合并抵消前）	55,457,258.26	38,017,352.63	87,076,561.70	81,227,928.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合并抵消后）	55,457,258.26	34,541,914.23	87,076,561.70	75,855,153.66
销售费用	1,068,249.29	662,650.00	1,397,665.23	364,954.08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管理费用	23,098,692.47	18,375,629.49	27,507,311.63	21,840,479.94
财务费用	581,350.34	642,719.46	591,731.14	480,868.23
利润总额(合并抵消前)	110,697,135.37	121,440,516.56	134,961,473.15	80,144,080.38
利润总额(合并抵消后)	110,697,135.37	104,281,954.96	134,961,473.15	75,894,088.65
所得税(合并抵消前)	15,339,348.13	16,153,655.43	19,010,819.51	14,046,418.10
所得税(合并抵消后)	15,339,348.13	13,579,871.19	19,010,819.51	11,048,916.56
净利润(合并抵消前)	95,357,787.24	105,286,861.13	115,950,653.64	66,097,662.28
净利润(合并抵消后)	95,357,787.24	90,702,083.77	115,950,653.64	64,845,172.09
扣非后净利润(合并抵消前)	95,357,787.24	102,966,247.85	115,950,653.64	63,606,938.92
扣非后净利润(合并抵消后)	95,357,787.24	88,381,470.49	115,950,653.64	62,354,448.73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预测值，期间费用与预测值相差不大。

2016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低于预测值。收益法预测中 2016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预计新签合同 8 个，合同总金额 5,955.6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533.95 万元，实际 2016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署合同数量为 21 个，合同总金额 11,533.00 万元，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仅有 4 个合同符合要求，确认销售收入 1,226.6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

华威医药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收益法预测中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预计新签合同 10 个，合同总金额 7,816.7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5,704.71 万元，实际 2017 年临床试验服务业务签署合同数量为 37 个，合同总金额 14,881.16 万元，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确认销售收入 4,123.8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评估基准日，华威医药临床服务业务已签署合同及 2016 年、2017 年预测新签署合同数量与实际签署合同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前签署合同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合同签订数量	6	8	21	10	37
合同总金额(万元)	3,686.00	5,955.60	11,533,000	7,816.70	14,881.16

不同时期签订合同在 2016 年、2017 年预测确认收入和实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预测）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测）	2017年（实际）
2015年前签订合同	19,186,385.13	12,266,016.44	4,944,442.52	10,956,991.58
2016年签订合同	16,153,160.38	0	30,901,698.11	12,537,108.84
2017年签订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21,200,955.19	17,743,911.95
合计	35,339,545.51	12,266,016.44	57,047,095.82	41,238,012.37

临床试验服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当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项目完工程度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其中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临床试验方案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复可确认 20%的收入、临床试验阶段可确认 60%的收入（按入组病例数占总病例数的比率，再乘以 60%来确认临床试验阶段的完工百分比）、完成临床试验报告可确认 20%的收入。

重组评估时，评估机构考虑华威医药临床服务业务历史合同签订数量、项目储备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预测 2016、2017 分别新签署合同 8 个、10 个，历史时期已签订的合同和 2016 年、2017 年新签署的合同将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实际经营中，国家不断鼓励高品质药品的开发，制药企业对临床试验服务的需求增加，华威医药加大对临床试验服务的推广，新签订合同数量高于预测数量，但签署的合同临床试验方案大都尚未通过伦理委员会的批复，因此未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收入金额低于预测值。

2017 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其中收益法预测 2017 年仿制药研发收入 19,320.94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总收入金额 76.73%，华威医药 2017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4,887.38 万元，远低于预测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年第51号),原《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共分为6个类别,

- ①未在国内外上市的药品
- ②改变给药用途且未在国内外上市的药品
- ③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 ④改变已上市销售盐类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但不改变其药理作用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 ⑤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 ⑥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制剂

上述六类化学药品中,1-4类新药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再报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根据新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

- ①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 ②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 ③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 ④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 ⑤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企业开展上述五类药品注册时,新注册分类1、2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即执行“两报两批”的审批流程;新注册分类3、4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即完成处方、工艺、稳定性等一系列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样品生产后向食药局申报生物

等效性试验备案，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后，向食药局申请批准核发生产批件，不再核发临床批件；新注册分类5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方案发布实施前已受理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继续按照原规定进行审评审批，也可以申请按照新注册分类进行审评审批。

华威医药主要从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中3类药研发及批件转让的（简称“老3类”），即取得3类药临床批件后将该批件转让，获取收益，按照新的注册办法，原3类药需按照仿制药（3类或4类）的注册流程进行研发，因此，华威医药原3类药临床批件转让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该业务收入明显下降。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意见中指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华威医药于政策出台后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仿制药研发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因此实际总收入低于预测值。

华威医药2016年、2017年一致性评价合同签署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合同签署数量	23	25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0.07	8,789.31

（5）重组评估关键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标的资产后续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述内容，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中“一般假设”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后出现较大变动。

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收入下降明显，不及预期。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8602号估值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270.52万元。

华威医药现有业务主要包括仿制药研发、临床试验服务业务、一致性评价业

务（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很低），行业政策变化对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其收入不及预期，但华威医药积极发展一致性评价业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业务，2018年1-5月华威医药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20个，合同总金额9,194.35万元，一致性评价新签合同数量8个，合同总金额3,06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签署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威医药尚未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百花村合并华威医药所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一年度期末仍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原因业绩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商誉继续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综上，我们认为：华威医药2016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预测值，期间费用与预测值相差不大。2016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低于预测值。2017年华威医药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低于预测值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

重组评估关键假设中“一般假设”之“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后出现较大变动。

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收入下降明显，不及预期。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或“评估机构”）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8602号估值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270.52万元。

行业政策变化对华威医药仿制药研发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其收入不及预期，但华威医药积极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和临床试验服务业务，2018年1-5月华威医药临床试验服务业务新签合同数量20个，合同总金额9,194.35万元，一致性评价新签合同数量8个，合同总金额3,06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已签

署目前尚在执行的合同，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华威医药尚未出现持续经营风险以及商誉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百花村合并华威医药所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一年度期末仍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原因业绩未达预期，仍可能导致商誉继续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 请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 2016 年度华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因 2016 年市场及华威医药未发生重大变化，沿用中企华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华威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测试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测试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由于仿制药行业发展具有阶段性，新药研发从立项到获得临床批件、生产批件一般需8年时间。随着近年来国外大量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国内化学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市场需求增大，且近两年被评估单位储备了大量项目，管理层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因素，对收益进行了八年预测。八年后企业进入稳定期。本次测试假设华威医药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营业收入预测

仿制药研发签约数2017年预测与2016年实际签约数量一致，以后每年增加5个，在增加到51个后保持不变，预测合同金额在2016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5%。一致性评价2017年签约数在2016年实际签约数量上增加3个，为25个，从2018年开始为每年20个，预测合同金额在2016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5%。临床试验服务签约数2017年预测在2016年实际签约数量上增加2个为24个，2018预计签约数量为18个，以后每年增加2个，在增加到23个后保持不变，预测合同金额在2016年实际评价单价基础上每年递增5%。

4) 营业成本预测

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成本按毛利率 80%测算，临床试验服务成本按毛利率 15%测算。

5)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

主要参考历年情况，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6) 折现率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经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4.03%，预测以 4.03%为无风险收益率。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因为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和目标资本结构选择与中企华评估数值一致，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为 0.7223，目标资本结构为 6.07%。经代入公式计算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0.76。

c.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认

因为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风险溢价选择与中企华评估数值一致，为 7.08%。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测算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

e.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经过测算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1%，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34%。

通过上述测试，2016 年度华威医药商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 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6 年现金流量预测与实际完成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测金额	未合并抵消前实际完成	合并抵消金额	抵消后实际完成
----	------	------------	--------	---------

营业收入	191,017,491.94	179,290,764.37	-20,634,000.00	158,656,764.37
营业成本	55,457,258.27	38,017,352.63	-3,475,438.40	34,541,914.23
税金及附加	212,500.63	504,006.71		504,006.71
销售费用	1,068,249.29	662,650.00		662,650.00
管理费用	23,098,692.47	18,375,629.49		18,375,629.49
财务费用	483,655.92	642,719.46		642,719.46
资产减值损失		2,378,261.33		2,378,261.33
营业利润	110,697,135.36	118,710,144.75	-17,158,561.60	101,551,583.15
营业外收入		2,758,061.99		2,758,061.99
营业外支出		27,690.18		27,690.18
利润总额	110,697,135.36	121,440,516.56	-17,158,561.60	104,281,954.96
所得税费用	15,339,348.13	16,153,655.43	-2,573,784.24	13,579,871.19
净利润	95,357,787.23	105,286,861.13	-14,584,777.36	90,702,083.77
非经常性损益（扣税后）		2,320,613.28		2,320,6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357,787.23	102,966,247.85	-14,584,777.36	88,381,470.49

在营业收入预测中，仿制药研发收入 2016 年预计立项项目数为 32 个，实际为 32 个；2016 年预计签约数量 15 个，合同金额 9,804.00 万元，实际为 28 个，合同金额 13,860.00 万元；预计销售收入 15,465.07 万元，实际为 14,661.65 万元。临床试验服务收入 2016 年预计新签合同 8 个，合同金额 5,955.60 万元，实际为 21 个，合同金额 11,533.00 万元；预计销售收入 3,533.95 万元，实际为 1,226.60 万元，虽然未达到预期，但因新签合同金额大于预测金额，会在以后年度按照行业标准逐步实现收入的确认。一致性评价收入盈利预测未包括，实际为 23 个，合同金额 8,113.00 万元，销售收入实际为 2,010.07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金额，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临床试验服务 2016 年签订的合同有 21 个，按照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所有已签署在执行的合同中本期仅有 4 个合同符合要求，确认销售收入 1,226.60 万元，大部分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其他合同会在未来期间为企业带来收益。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到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然小于预测金额，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

2016 年对商誉不计提减值的原因有三，第一，华威医药 2016 年未达到业绩

承诺主要是因为调整了其销售给联营企业康缘华威（华威医药持股 40%）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者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规定减少净利润 1,458.48 万元，该事项属于暂时性时间差异，在联营企业内部交易损益实现后，会在未来期间增加华威医药的净利润。第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华威医药增加了药品一致性评价服务，2016 年度签订合同金额为 8,113.00 万元，当期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2,010.07 万元。该项业务增长较快，并且不包含在收益法预测的现金流中，会在以后年度为企业带来持续收益。第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09.15 万元、6,772.14 万元和 8,838.15 万元，呈增长态势。

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1）2016 年度评估基本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华威医药商誉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2）2016 年营业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金额，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临床试验服务 2016 年签订的合同有 21 个，但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合同只有 4 个，未确认收入的其他合同会在未来期间为企业带来收益。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然小于预测金额，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3）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609.15 万元、6,772.14 万元和 8,838.15 万元，呈增长态势。因此，我们认为 2016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的适当性、评估未来净现金流量计折现率预测和选择等的合理性。并结合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7 年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形成公司商誉的华威医药资产组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咨询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

1) 评估方法

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8602 号估值报告,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 \times (1+r)^i} + \sum C_i$$

式中: P: 估值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i: 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估值对象的未来使用期。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1--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年限

由于仿制药行业发展具有阶段性,新药研发从立项到临床备案、生产批件一般需 8 年时间。随着近年来国外大量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国内化学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市场需求增大,且近两年被评估单位储备了大量项目,管理层综合行业发

展状况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因素，对收益进行了八年预测。八年后企业进入稳定期。假设第 8 年以后各年与第 8 年持平。估值报告估值假设企业经营到期后继续合法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估值报告，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4.10%。

4)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估值报告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5)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68。由于被估值单位华威医药无付息债务，估值报告本次估值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风险系数 β 值为 0.68。

6)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估值报告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估值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2%。

7)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0.93%。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p}$$

=10.93%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税前权益资本成本(CAPM)= 税后权益资本成本(CAPM)/(1-T)=12.85%

折现率为 12.85%。

(2)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838.15 万元和 6,235.4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88.38% 和 50.69%。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公司聘请卓信大华对重组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已考虑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2017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通过上述对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等的分析，我们认为，上述参数主要从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询取得，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假设、参数选择适当，评估未来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华威医药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临床试验服务收入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测收入。但是从企业 2016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合同的签订情况看，华威医药还是处于持续上升期，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能够弥补 2016 年度现金流的差异部分。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是因为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仿制药研发收入大幅低于预测值，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服务收入亦低于预测值。受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华威医药积极开展了一致性评价业务，尽管该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开展时间较短，未能弥补其他业务下滑所导致的收入下降。我们结合华威医药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对估值报告中现金流

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的预计依据和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复核，对收益法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我们认为，2017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8. 年报第 22 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 6201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项目名称、进展、费用投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过核查，公司无费用化研发支出项目，系填列错误，已在年报中更正披露。

年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出于对相关交易真实性考虑，调减华威医药 2017 年营业收入 5130 万元，税后净利润 3813 万元。公司个别董事对此表示质疑，并对年报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请公司补充披露：

10. 上述业务所涉及交易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涉及金额、结算方式、履约地点和方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附加或保留条款等，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计决策程序。并请公司对相关经济实质进行判断。

回复：

(1) 合同的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威医药 2017 年 9 月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阳”）签订了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开发、马来酸阿法替尼及片的技术开发、利奥西呱及片的技术开发、那格列汀及片的技术卡格列净及片的技术开发 5 个合同；2017 年 10 月签订了米拉贝隆及缓释片的技术开发、他达拉非及片的技术开发、埃索美拉唑锗及肠溶胶囊的技术开发和特地唑胺及片的技术开发 4 个合同；2017 年 12 月签订了比拉斯汀及片的技术开发、甲苯磺酸伊多沙班及片的技术开发和富马酸沃诺普啉及片的技术开发 3 个合同，上述合同共 12 个，均在南京签订，每个合同金额 570.00 万元，共计 6,840.00 万元。2017 年度确认收入 5,130.00 万元，确认成本 643.89 万元。

每个合同结算方式均为分期支付：①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甲方支付 228 万元（40%）；②乙方取得临床批件并向甲方移交申报临床注册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71 万元（30%）；③乙方向甲方进行小试工艺交接，小试交接报

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④乙方向甲方进行中试工艺交接，中试工艺交接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⑤甲方取得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7 万元（10%）。

履约地点：南京市。

履约方式：项目临床前研究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及申报生产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负责，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的现场核查、资料整理、技术审评等工作。新药证书归双方共有，各执一份，生产批件归甲方所有。

违约责任：①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按每超一天须向乙方缴纳应付款 0.1%的滞纳金。甲方如超过规定时间 2 个月不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甲方的技术转让款不予退还并拥有向甲方索赔合同全款的权利。②甲方付款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资料和小试、中试的工艺，按每超过一天须向甲方缴纳已付款 0.1%的违约金。连续 5 个批次工艺交接达不到验收标准，经协商未果，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该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技术转让款。③乙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性或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资料真实性原因造成本项目开发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该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④乙方保证将本项目“临床试验批件”在中国境内独家转让给甲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叁佰万人民币的违约金⑤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双方为此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由各自承担，不再追究对方责任，合同终止。（国家政策指国家药品管理法规、药品注册法规、CFDA 或 CDE 发出的相关文件。）⑥在项目的合作和注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视为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因政策调整后出现的状况。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了提升华威医药业务核心竞争力，对华威医药在其独立业务范围内的拓展、管理、维护和服务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由华威医药自行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3）对相关经济实质的判断

经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华阳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注册资本：1888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闻继望，经营范围：生产大、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销售本公司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因该笔销售金额较大，我们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该公司的交易和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面函，询问了总经理冯井胜，面函中提到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每年销售收入一个多亿，购买批件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闻继望，有实力完成交易。期后我们在公开信息中查到江苏华阳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785.00 万元，净利润-720.73 万元，净资产-559.09 万元。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华威医药 2014 年 1 月 2 日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签订了《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临床批件。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威医药与江苏奥赛康签订的《琥珀酸普卡必利及片临床批件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书与《盐酸帕唑帕尼及片的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书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帕唑帕尼合同标的“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的注册及相关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归属江苏奥赛康独家所有。2017 年 9 月华威医药又将上述临床批件销售给江苏华阳，该临床批件实际归属于江苏奥赛康所有。在我们提出一个临床批件卖给两家后，华威医药与江苏奥赛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补充说明：此条款中的“相关技术秘密”指乙方向甲方移交的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的相关技术注册资料及相关技术，所有权归甲方。盐酸帕唑帕尼原料及片临床批件归乙方。

2017 年 9 月 27 日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鸿元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汤怀松

系原华威医药财务总监，持有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与江苏华阳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0.00 万元，同时安鸿元华承担债务 8,775.5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付款 500.00 万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第二笔款 500.00 万元，同时承担债务 4,000.00 万元。经查询工商登记变更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华威医药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中显示，安鸿汇盛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张孝清借款 3,591.00 万元，后转借给江苏华阳用于支付购买南京华威临床批件首付款；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张孝清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两笔款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16 日偿还。

通过以上资料，我们认为江苏华阳在与华威医药签订购买 12 个临床批件合同时，正处于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未进行交割，无经济实力履行合同。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该项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

11. 上述经济业务所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交易对方为法人的，请补充披露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份的财务资料；（2）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姓名、国籍、住所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3）核实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与华威医药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回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注册资本：1888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闻继望，经营范围：生产大、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销售本公司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华阳原股东为：大浩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港币 472

万元)；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 (出资港币 1,416 万元)。2017 年 9 月 27 日安鸿元华与比依集团、大浩集团及闻继望、汤雪玲夫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苏华阳 100%股权，其中安鸿元华持股比例为 99%，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鸿汇盛”）持股比例为 1%。2018 年 3 月 10 日安鸿元华签订增资协议决定对江苏华阳增资 36,010 万元人民币，安鸿元华持股比例为 99.92%，安鸿汇盛持股比例为 0.08%。

安鸿汇盛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汤怀松（系华威医药原财务总监）认缴出资 325 万元，持股比例 65%；金鼎认缴出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 35%。

安鸿元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增资至 4 亿元，其中安鸿汇盛认缴出资 1%，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南京呈益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苏州新联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云浩”）认缴出资 33%（2017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苏玲-张孝清之妻妹，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韩佩-张孝清之外甥女，认缴出资额 1.98 亿元，实际来源于张孝清夫妇）。

安鸿元华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向江苏华阳进行股权投资，总投资金额为 37,000 万元，其中 990 万元为基金向江苏华阳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江苏华阳 99%的公司股权，36,010 万元为基金向江苏华阳的增资款，项目投资共分四期。

江苏华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082.90	663,844.39
应收票据	65,640.00	
应收账款	1,358,528.50	57,981.06
其他应收款	13,072,150.95	13,152,484.98
存货	1,858,307.97	292,578.04

流动资产合计	16,592,710.32	14,166,888.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939,410.08	78,539,412.14
无形资产	2,090,432.74	2,123,094.81
开发支出	35,9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39,842.82	80,662,506.95
资产总计	133,532,553.14	94,829,39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294,964.42	9,318,756.78
预收款项	142,656.20	1,128,337.00
应付职工薪酬	176,163.70	178,486.70
应交税费	-164,639.42	-80,077.18
其他应付款	116,078,879.70	65,519,500.78
流动负债合计	149,528,024.60	104,065,004.08
负债合计	149,528,024.60	104,065,00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95,180.40	20,095,180.40
资本公积	1,125,090.32	1,125,090.32
盈余公积	263,521.30	263,521.30
未分配利润	-37,479,344.79	-30,719,4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471.46	-9,235,60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532,553.14	94,829,395.42

江苏华阳 2017 年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04,830.34
减: 营业成本	2,883,388.07
加: 其他业务利润	8,855.56
减: 营业费用	1,144,778.69

管理费用	4,834,166.19
财务费用	1,751,963.70
资产减值损失	30,88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49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2,464.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464.89

(2)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阳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华威医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认为，苏州云浩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安鸿元华增资后，为安鸿元华的有限合伙人，无投决会委员席位，无江苏华阳董事、监事高管席位，与江苏华阳不构成关联关系。我们从公开信息或其他方面没有了解到安鸿元华的实际出资，以及苏州云浩在安鸿元华实际经营决策中的影响，无法判断公司董事张孝清是否对江苏华阳有重大影响以及是否与华威医药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度审计冲回江苏华阳营业收入后，未发现公司与江苏华阳存在其他业务、产权、资产方面的关联关系。

12. 上述业务所涉交易对方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华威医药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占华威医药各年收入的比重。

回复：

经我们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江苏华阳与华威医药无业务往来，2017 年度江苏华阳与华威医药发生业务往来，审计全部予以冲回。

1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 10、11、12 逐项发表意见；(2) 说明年审过程中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对相关交易经济实质的判断，并结合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对相关交易不予确认的原因；(3) 基于上述问题，对公司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1) 已在前述问题中回复。

(2) 在审计过程中，履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我们取得了与江苏华阳签订的合同，检查了合同的主要条款；检查了销售的 12 个临床批件；检查了 12 个合

同确认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形象进度一致，成本结转是否正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到江苏华阳办公地址，对江苏华阳总经理冯井胜进行了访谈，对与江苏华阳的交易和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面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江苏华阳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获取了华威医药提供的江苏华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安鸿元华的股东信息及提供的说明、转账凭证等资料。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江苏华阳在与华威医药签订购买 12 个临床批件合同时，正处于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未进行交割，无经济实力履行合同。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对此我们将该笔收入及成本全部冲回，收到的 3,591.00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

(3) 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经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公司同意我们的审计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正，并履行了年报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云南国瑞矿业 1890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形成的交易情况、云南国瑞矿业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其行为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按第六师 101 团指定，向云南国瑞矿业有限公司支付 6,300 万元（该公司前期投入）受让农六师 101 团煤矿资产，首期支付 30% 即 1,890 万元，云南国瑞矿业公司履行约定事项后，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因云南国瑞未按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后续事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支付首期 30% 的收购价款 1,890 万元（因属“保留矿井”，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等无法变更，致使工商变更登记不能完成），享有该煤矿 90% 的权益。该矿被列入乌鲁木齐市 2015 年前淘汰煤矿，于 2014 年 7 月关闭。公司于 2015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将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对预付云南国瑞矿业 1890 万元形成的交易情况的了解、检查相关协议和工商信息的查询，我们认为云南国瑞矿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行为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17.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8%，

主要系在研项目、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结合经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存货相关科目同比变动的原因，以及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原材料	1,164,558.07	334,538.55	248.11	本期原材料采购较上年增加
在研项目	148,114,335.80	123,034,997.51	20.38	本期在研项目投入较上年增加
发出商品	37,865,040.07			出口焦炭未办妥银行交单手续
库存商品	20,000,949.24	26,732,292.01	-25.18	期末库存焦炭较上年减少
周转材料	202,174.61	204,145.81	-0.97	
开发成本	65,652,318.06	66,739,961.22	-1.63	
合计	272,999,375.85	217,045,935.10	25.78	

公司子公司华威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服务服务，发生的成本在在研项目中归集，医药研发和临床试验收入均按完工比例结转，成本根据预算成本按完工比例从在研项目中结转。本期在研项目较期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①3类化学药的研发周期通常会比较长，从开始立项研发到注册申报、取得临床批件，平均需要6年的时间，快的5-6年，慢的6-8年。另外，根据2016年国家化药注册分类改革的新政策，华威医药的自研品种现在都需要和药品生产企业合作申报（2016年前华威医药可以自行申报），而与企业谈妥合作是需要时间的，这也导致自研品种的转化速度变慢；②为了华威医药将来的可持续发展，华威医药也会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提前储备一些项目，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价格进行转让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从而实现华威医药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发出商品本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焦炭在期末尚未办妥银行交单手续，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期后在办妥银行交单手续后已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在研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主要有：①3类化学药的研发，本质上是仿制境外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化学药，依据华威医药15年来的研发经验和实力，仿制开发的风险很小；②3类化学药的研发，根据华威医药的历史财务数据，平

均毛利率都在 75%以上，转让价格覆盖研发成本不存在问题；③受国家医改政策的影响 3 类化学药的临床批件转让受到限制，但技术成果还继续有效，可以按照新药品注册分类中的 3 类或者 4 类药品，开展仿制药注册。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期末在研项目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360 万元，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楼、省级机关医院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2）将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列为在建工程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临床试验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装饰施工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 2018 年 3 月装饰装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装饰调试期，未进行临床试验第三方评估检查，预计在 2018 年完工投入使用。会计师认为，上述两个项目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未转固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I 期临床试验中心的固定设施和设备等；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与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3 年合作期满且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履行本协议责任和义务后，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 I 期中心所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固定设施以捐赠的形式赠与乙方。我们认为该项目期末尚未完工，将其列为在建工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29 日

